

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事務與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96.02.26)
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96.04.25)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(96.12.14)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(98.04.29)

- 一、為加強對畢業校友及在校學生之學習和服務，依本系(所)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，成立本系「學生事務與學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：
 - (一) 協助在校學生於學業、感情及生活等方面能適性地成長。
 - (二) 協助及指導學生系會活動之推動。
 - (三) 推動本系教師與學生之學術與聯誼活動。
 - (四) 推動對畢業校友服務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委員至少四人，系主任及系會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互選產生，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委員推選一人擔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通過，通過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議決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